

证券代码：002005

证券简称：德豪润达

编号：2018-30

债券代码：112165

债券简称：12德豪债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公司债券2018年兑付兑息暨摘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2德豪债”、“本期债券”)将于2018年3月20日支付2017年3月20日至2018年3月19日期间的利息及本期债券的本金。本次债券的摘牌日为2018年3月16日，兑付兑息债权登记日为2018年3月19日。

由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3年3月20日发行的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至2018年3月20日将期满5年。根据《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本期债券将进行兑付兑息，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 1、发行人：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2、债券名称：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
- 3、债券简称：12德豪债。
- 4、债券代码：112165。
- 5、发行价格：按面值人民币100元/张发行。
- 6、发行总额：人民币8亿元。公司在2016年2月22日、23日、24日进行了债券回售登记，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

“12 德豪债” 的回售数量为 1,208,774 张，回售金额为 120,877,400 元（不含利息），剩余托管量为 6,791,226 张。

7、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5 年期债券，附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8、债券利率：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前 3 年的票面利率为 5.95%，在本期债券的第 3 年末，公司选择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 35 个基点，即本期债券存续期后 2 年的票面年利率为 6.30%并固定不变。

9、债券起息日：2013 年 3 月 20 日。

10、债券付息日及付息次数：2014 年至 2018 年每年的 3 月 20 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每年付息一次。如遇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付息日为 2014 年至 2016 年每年的 3 月 20 日（每年付息一次。如遇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1、兑付日：2018 年 3 月 20 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6 年 3 月 21 日。（因 2016 年 3 月 20 日为休息日，故本次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12、信用评级情况：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13、上市时间和地点：2013 年 5 月 13 日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14、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二、本期债券兑付兑息方案

按照公司分别于 2013 年 3 月 20 日、2016 年 2 月 24 日发布的《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关于“12 德豪债”票面利率调整暨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 6.30%，每手“12 德豪债”（面值人民币 1000 元）的兑付本息为人民币 1,063.00 元（含税）。扣税后个人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取得的实际每手债券兑付本息为 1,050.40 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 QFII、RQFII）取得的实际每

手债券兑付本息为 1,056.70 元。

三、本期债券摘牌日、兑付兑息债权登记日和兑付兑息日

- 1、债券摘牌日：2018 年 3 月 16 日。
- 2、债权登记日：2018 年 3 月 19 日。
- 3、兑付兑息日：2018 年 3 月 20 日。

四、兑付兑息对象

本次兑付兑息对象为截止 2018 年 3 月 19 日（该日期为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12 德豪债”持有人。凡是在 2018 年 3 月 19 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五、本次兑付兑息办法

- 1、本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兑付兑息。
- 2、在本次兑付兑息日 2 个交易日前，本公司将本次兑付兑息资金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本次兑付兑息资金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 3、本公司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相关协议规定，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本期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相关公告为准。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以及《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10%企业所得税，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七、本次兑付兑息相关机构

1、发行人：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邓飞、章新宇

联系地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唐家湾镇金凤路1号

联系电话：0756-3390188

传真：0756-3390238

邮政编码：519085

2、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海梅、郑云桥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天圆祥泰大厦15层

联系电话：010-88027168

邮政编码：100029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联系人：赖兴文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1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联系电话：0755-21899321

邮政编码：518038

特此公告。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四日